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0〕26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标准化 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含公司）：

经区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本区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所指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需要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满足本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的供有关人员使用的标准文件。

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禁止利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三条（适用范围）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修）订、发布、实施及其监

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下设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标准化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组织成员单位审议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统一管理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二）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和实施工作；
- （三）承担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部门（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申请；
- （二）负责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
- （三）组织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

第二章 制（修）订

第五条（性质和范围）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推荐性技术规范。

以下范围内事项可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一）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的；

(二) 具有区域发展特色，尚不能制定为地方标准，但对本区域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

第六条（一般程序）

制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编号、审议、批准、发布、备案等。

第七条（立项）

区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需求，认为有必要制定标准化指导技术文件的，于每年3月底前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立项申请。

提出立项申请应当提交《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

（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草案；

立项申请经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正式立项。

第八条（起草）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提出立项部门为起草单位，可以由项目提出部门委托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或企业等起草，或者委托专家起草。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可参照 GB/T 1.1《标准化

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九条（征求意见）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完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 （一）背景情况和起草过程；
- （二）主要条款说明；
-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 （四）实施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措施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起草单位应当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向区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向行业协会、市级主管部门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征求意见，并分析、处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将反馈意见整理成“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修改后编制成“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稿”，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交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条（审查）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起草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标准审查。起草单位提交专家组的审查材料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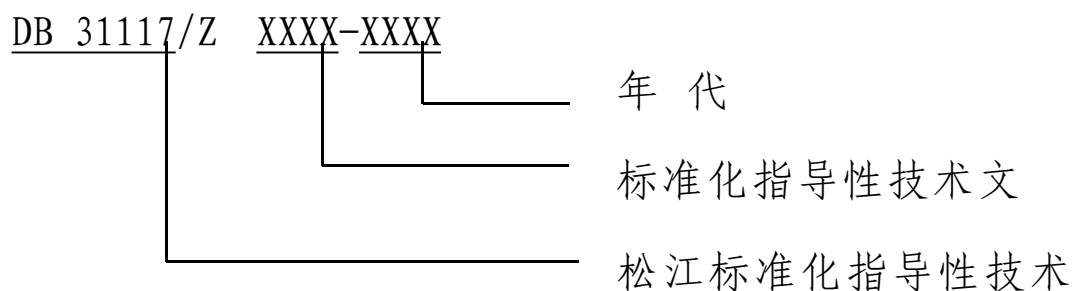
-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送审稿；

- (二)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说明；
- (三)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资料；
- (四) 意见汇总处理表。

参加审查的专家在审查工作中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肃认真的态度，保证审查结果的正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审查活动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编号）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即发布年份的四位数字）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二条（审议、批准、发布）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通过专家审查，报请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可以采取书面方式，也可采用会议方式。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审议通过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或联合区相关委办局共同发布。

第十三条（备案）

已发布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实施

第十四条（实施及评估）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部门负责组织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与实施并对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修订和废止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定期复审）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自动失效。

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或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即时复审的，原起草部门应当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建议及主要理由。复审建议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况。

第十六条（特殊情况复审）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复审建议，启动复审程序：

（一）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后，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与其冲突的；

(三)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十七条 (复审结论、批准、发布)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复审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

(一) 对需要修订的，依据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启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修订程序；

(二) 对继续有效或废止的，提交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转化地方标准)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经过实施取得良好效果的，可申请转化为上海市地方标准，可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督促检查)

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宣贯、实施等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部门做好宣贯、实施及复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1. 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申请书
2.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附件 1

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提出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 编号		计划起止 时间	
一、立项必要性及目的意义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参加起草单位					
经费预算					
项目提出 单位意见	(盖公章) 月 日				

填表说明：对于各栏内容可另附页说明。

附件 2

松江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 31117/Z XXXX-XXXX

标准名称

××××-××-××发布

××××-××-××实施

×××单位 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